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本管理規則授權依據及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九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